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 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獎生_____（姓名）係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士班_____年級。

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獎計畫主持人（姓名）係_____學院_____學系專任教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錄取人員，補助乙方於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_____（機構）實習，乙方出國實習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教育部補助_____元、學校補助_____元，共_____元。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同計畫選送生達 3 名以上補助丙方倍同乙方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至多 14 天為原則）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並履行下列第貳、參、肆點各項義務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民國____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三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兩星期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學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第四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於出國實習前，丙方得提具體說明請甲方向教育部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第六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實習期間：

第七條 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八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九條 乙方在國外進行專業實習，應至少連續 28 日，惟赴印尼實習者，應至少連續 25 日（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 1 學年為限。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

發文日起 3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十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一條 乙方於赴海外（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乙方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責任外，並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於海外實習結束後，應即返校報到，並於兩星期內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第十三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分別由乙方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及丙方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學院校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備查外，亦須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傳承之用並參與甲方校內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第十四條 著作利用授權：

(1) 甲方與乙方同意，乙方因參與本計畫所產生之所有著作成果（包含但不限於成果報告、照片、影片、圖文資料與其他可著作之相關資料），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但乙方同意，甲方在教學、研究、教育推廣與非營利性公共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享有永久利用權，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2) 甲方所享有之上述利用權，為非專屬、無償、不可撤回之授權，且不限地區、期間、次數及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而得於該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之權利。乙方不得於日後撤回或要求甲方停止使用，甲方亦無須另行支付報酬。

(3) 乙方就上述著作成果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同意甲方下列事項：

1. 如著作成果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乙方同意甲方得因業務推廣使用，而公開發表本著作。
2. 甲方於公開發表及利用著作成果時，就著作人之標示，得省略乙方為著作人之標示（即乙方不具名）。
3. 甲方於利用著作成果時（無論著作人標示如何），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改變本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惟不得致損害乙方名譽。

乙方保留其人格權，包括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修改權；惟乙方同意甲方於公開使用時得不特別標示其姓名，並不因此構成對乙方人格權之侵害。

(4) 若該成果為多人共同創作，乙方應確保全體共同創作者皆知悉本授權條款，並已取得其他著作人之同意。

(5) 乙方保證著作成果為乙方所自行創作且有權授權甲方為上述各項約定之利用，著作成果之內容及授權利用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其他權利或涉及其他違法侵權情事。如有第三人提出前述侵權或違法主張時，乙方應負責解決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6) 雙方確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著作財產權授權條款，簽署為據，以資憑證。

伍、追償獎助金及保證事項：

第十五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

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第十六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後並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在海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

第十九條 乙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學海系列計畫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本行政契約書未盡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就本行政契約書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丙方收執一份。

甲 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

地 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丙 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